

南阳市水利局文件

宛水计〔2019〕6号

南阳市水利局转发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《南阳市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》和《南阳市 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（2016—2030年）》批复的 通知

各县区水利局、局属相关单位：

南阳市人民政府已批复同意《南阳市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》和《南阳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（2016—2030年）》，现予转发，请认真遵照实施。

（规划报告另发）

附件：

- 1、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的批复》（宛政文〔2019〕18号）
- 2、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（2016—2030年）的批复》（宛政文〔2019〕19号）

2019年3月15日

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宛政文〔2019〕18号

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阳市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的批复

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南阳市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宛水计〔2019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南阳市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结合我市现代农业发展需要，以水资源节约保护、高效利用为核心，因地制宜选择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模式，综合集成农艺、农技、农机等措施，全面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，促进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通过实施《规划》，要有效加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全面提升灌溉能力和灌溉水平，确保到2030年，全市有效灌溉面积达到770万亩，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.66，节水灌溉面积达到550万亩，切实为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奠定坚实基础。

四、你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县（区）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加强协作，不断完善相关标准和制度，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，并对《规划》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适时向市政府报告《规划》落实情况。

此复。



主办：市水利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三科

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3日印发



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宛政文〔2019〕19号

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阳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 (2016-2030年)的批复

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南阳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（2016-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宛水计〔2019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南阳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（2016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中涉及的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。

三、你局要持续加强节水宣传教育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节水

行动，扎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同时，尽快落实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任务。

四、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突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，通过实施水源建设、水系连通、雨洪利用、污水回用等工程，落实综合治理、生态保护等措施，进一步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，确保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五、你局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扎实推动《规划》实施，并对《规划》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适时向市政府报告《规划》落实情况。

此复。



主办：市水利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三科

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3日印发



